

满铁农村调查

(上)

徐勇 邓大才 主编
李俄宪 主译

(总第5卷·惯行类第5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满铁农村调查

(上)

徐勇 邓大才 主编

李俄宪 主译

王霞 汉娜 译

邓大才 张晶晶 校订

(总第5卷·惯行类第5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满铁农村调查. 总第5卷, 惯行类. 第5卷: 全2册 / 徐勇, 邓大才主编;
李俄宪主译; 王霞, 汉娜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203-1797-9

I. ①满… II. ①徐…②邓…③李…④王…⑤汉… III. ①南满洲
铁道股份公司—农村调查—调查报告 IV. ①D693.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478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 www. csspw. 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十月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00
插 页	12
字 数	2369 千字
定 价	638.00 元 (全 2 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 2016 年基地重大项目
“海内外农村调查资料整理、翻译与研究”
项目的成果 (16JJD810005)

《满铁农村调查》编辑与翻译委员会

主 编 徐 勇 邓大才

主 译 李俄宪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文	邓大才	石 挺	冯春风	刘义强	刘金海
刘筱红	李俄宪	李海金	任 路	肖盼晴	陆汉文
陈军亚	杨 嬛	张晶晶	郝亚光	徐 勇	徐 剑
徐增阳	黄振华	熊彩云	赵剑英		

翻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霞	尹仙花	石桥一纪	汉 娜	吕卫清	李俄宪
李 莹	李雪芬	金英丹	娜仁图雅		

翻译顾问 石桥一纪

本卷译者 王 霞 汉 娜

本卷校订 邓大才 张晶晶

编译说明

(第5卷)

在编译本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了一些具体问题，如文字表记、图表处理等。经编译委员会商量，决定对这些问题进行如下处理：

1. 原书中收录了大量的政府公文、民间文书（如分家单等），其表记方式为繁体汉字、竖排版。为适应现代阅读习惯，我们将其均转换为简体汉字、横排版。但为了避免改变原文语义，对这部分内容的处理方式是不断句、不加标点；
2. 为防止在重排图片时出错，将原书中比较清楚的图片，直接用于编译后的书稿中；
3. 原书中纵向排列的族谱、坟墓示意图等，均按原书标准进行纵向排列；
4. 表示图中方位的文字，按原书顺序排版；
5. 在原书中，调查员与应答者之间的问答是用“=”隔开的。我们将“=”前的问句，统一加了“？”，“=”后的回答，统一加了“。”。

邓大才

2017年3月

总 序

我们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是专门从事农村问题研究的机构，并以调查为基本方法。我们将满铁农村调查资料翻译成中文出版的设想已有 10 多年。

满铁农村调查资料是指 20 世纪上半期由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支持的对中国调查形成的资料。由“满铁”支持的中国调查长达 40 多年，形成了内容极其庞大的调查资料。“满铁调查”的目的出于长期侵占中国的需要，但由这一调查形成的资料对于了解当时的中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其调查方法也有其独特性。

中国是世界农业文明古国，也是世界农村大国，但从学理上对中国农村进行专门和系统的研究时间不长，有影响的论著还不多。10 多年前，一系列由美国籍学者撰写的关于中国农村研究的专著被翻译成中文，并在学界引起很大反响，成为专业领域研究的必读书。如黄宗智的《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杜赞奇的《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马若孟的《中国农民经济——1890—1949：河北和山东的农民发展》等。这些书的共同特点都是在日本满铁调查资料基础上写成的。日本满铁调查也因此广泛进入当今中国学界的视野。一时间甚至有人表示：“中国农村在中国，中国农村调查在日本；中国农村在中国，中国农村研究在美国。”无论这一说法是否成立，但满铁农村调查的影响却是不可忽视的。只是美国学者运用的满铁资料都是日文的，中国学者在阅读和了解日文资料方面有困难。尽管有国内出版社出版了部分满铁调查资料，也主要是日文的影印版，仍然难以让更多学者使用。为此，我们有了将满铁农村调查资料翻译成中文，让更多学者充分阅读和使用这一资料的念头。

与此同时，我们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在整合过往的农村调查基础上，于 2006 年开启了“百村观察计划”，对中国农村进行大规模调查和持续不断的跟踪观察。为了实施这一调查计划，我们邀请了国内外学者进行有关方法论的训练，同时也希望借鉴更多的调查资料和方法。日本满铁调查资料的翻译出版进一步进入我们的视野。在 2006 年启动“百村观察计划”时，我们甚至提出在农村调查方面要“达到满铁，超越满铁”的雄心勃勃的目标。翻译满铁调查资料的想法更加明晰。当本人将这一想法告知时任华中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处长的石挺先生时，得到他的积极赞同。但这项工程的重点是日汉翻译，需要一个高水平的强有力的翻译团队，于是他引荐了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院长、日语系主任李俄宪教授，同时还给予了一定的经费支持。此事得到专门从事日本语教学和研究李俄宪教授的积极响应，并同意率领其团队参与这项工作。受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的委托，时任副教授的刘义强负责联系保存有满铁日文资料的国内相关机构，并得到支

持，正式翻译工作得以启动。由于原文资料识别困难，最初的翻译进展较为缓慢，几经比对审核。进入出版程序之后，得到了时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长的赵剑英先生的鼎力支持，该出版社的编辑室主任冯春风女士特别用心，还专门请专家校订和核实。2013年底，负责编辑翻译资料的刘义强教授出国访学。2014年，时任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执行院长的邓大才教授具体负责推进翻译出版联系工作。在各方面努力下，由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和黑龙江档案馆联合编译的《满铁调查》一书，于2015年1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

100多万字的《满铁调查》出版后，中国学者得以从较大范围一睹满铁调查资料的真容，这在中国学界也是一件大事。2015年1月23日，由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共同主办的《满铁调查》中文版出版发行学术研讨及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非常重要。来自中国农业博物馆、南开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满铁调查”研究专家参加了会议，并提了很好的建议。其中，南开大学的张思先生长期利用满铁调查资料从事研究，并有丰硕成果。特别是在中国农业博物馆工作的曹幸穗先生，长期从事满铁资料的整理和研究，并专门著有以满铁调查资料为基础撰写的《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一书。在他看来，“满铁对农户的调查项目之详尽，可以说是旧中国的众多调查中绝无仅有的”。此次会议的重大收获是，曹幸穗先生建议我们主要翻译满铁农村调查方面的资料。

曹先生的建议引起我们高度重视。2015年1月26日，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专门召开了满铁调查翻译出版推进会，调整和重新确立了翻译的主要方向和顺序，形成了新的翻译计划。新的计划定位为“满铁农村调查”，主要翻译“满铁调查”中有关农村方面的内容，并从著名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资料翻译开始。这之后，我们又先后邀请曹幸穗和张思先生到华中师范大学讲学，他们对新的翻译计划提出了进一步的建议。曹先生还多次无私地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目录和线索，供我们翻译出版使用。同时，我们也从整体上充实和加强了资料收集和翻译编辑的力量。

《满铁农村调查》翻译出版计划是在已出版的《满铁调查》一书基础上形成的，但已是全新的设计，资料来源更为广泛和直接，翻译出版的进展也大大加快。同时，它也是与由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主持的2015版大型中国农村调查工程相辅助的翻译计划。我们希望能够通过《满铁农村调查》的翻译为我们正在实施的中国农村调查及其学界提供有益的借鉴。

《满铁农村调查》的翻译出版是一个庞大的计划，付诸实施难度很大，特别是没有固定的经费支持。但我们认为，中国是一个正在崛起的大国，理应有相应的文化工程。好在主持与参与《满铁农村调查》翻译出版的人都些许明知有难而为之的理想主义精神，愿意为此事作出贡献。特别是由华中师范大学日语系主任李俄宪教授担任主译的翻译团队在翻译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李教授团队可以说是举全系师生之力，包括日籍教授，来从事这一工作。他们不是简单的翻译，而是将其作为一项事业。在翻译过程中，他们遇到了《满铁调查》中使用的语言、专业词汇、地名等大量难题，但本着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校核，精心推敲，力求准确。这项事业的推进凝聚了翻译团队的大量心血。目前，这一

得到多方面支持和多人参与其中的浩大工程已步入快车道，现已翻译两千万字，计划为一亿字左右。

我们向参加这一工程的人员表示真诚的谢意和敬意！为这一工程作出任何贡献的人士都将镌刻在这一工程史册之中！

徐 勇
2015 年 7 月 15 日

惯行与治理：满铁对侯家营的调查

——满铁农村调查第五卷导读之一

满铁华北惯行调查第五卷编辑了3县8村的调查，分别是河北省的昌黎县侯家营村，河北省良乡县吴店村及河北省静海县的上口子门村、冯家庄等村。调查员重点调查侯家营村和吴店村。侯家营村靠近东北地区（日本人称为满洲，文中沿用日本人调查的说法），外出打工比较多，村民相对比较富裕。吴店村虽然靠近北京，但是村庄相当贫困。日本人对3县8村的调查重点是村落、家族、租佃、就业和涉及农村的金融、市场交易等。本卷的导读依然按照村庄为单位进行撰写，分别为侯家营、吴店村和其他村庄三个部分来写作。

昌黎县位于河北省的东北角。乘北宁铁路从天津经唐山北上，乘快车不到1个小时就能到达位于山海关的昌黎县城。从昌黎县城顺着前往邻县乐亭方向的公路南下，大概20华里即可到达泥井镇。侯家营隶属泥井大乡，从镇上徒步约10分钟即可到达村北。前往侯家营的公路的东侧已形成了密集聚居地。

据说，明永乐或万历年间，战乱导致本地居民死亡情况严重，便有人从山东的柳州移民而来。如碑铭记载那样，此处曾经被称为侯总旗营。村民之间口口相传，此处曾有总兵居住，加上本村附近共有七营的士兵汇居在此。关于总兵后裔的情况却不甚明了，而且本村和其他六营的从属关系至今仍未被完全认可。

据民国三十年的《保甲册》记载，侯家营村有114户，约680（男性约350人）人。根据日本人第二年春的调查（1942年），已变成了117户人家，704人。如侯家营的名称一样，村中的侯姓最多，有84户（占73.7%），刘姓10户，王姓6户，陈姓5户，孔、齐、萧、傅、池、李、方、费、叶的姓氏各一户。与满铁调查员对其他地区调查的村庄相比，该村的同族色彩更为浓厚。其中，侯姓被分为三大族系。

民国二十八年全县实施的土地调查结果显示，耕地面积由以前的20顷左右变成32.6顷。不过，其中包含一顷左右宅地面积。另外，外村人在本村所拥有的土地为2.8顷；本村人在外村所占有的土地则是4.8顷。按照此推算，一户人家平均所占有的土地面积为30亩。根据民国三十年的土地记录，村民所有土地的总面积是2979.25亩。

在此要对导读的撰写进行说明，一是日本人的调查涉及晚清和民国，这个时期是中国基层制度变化最大的时期，各个不同时期的制度夹杂在一起。因此在整理时笔者将各个时期的同类惯行和制度整理在一起。二是整理主要集中于与农村和农民有关的惯行，对于县

政特别是税收的政策、集市贸易等情况的整理相对少些。三是主要集中整理惯行，对于一些丰富性的户别调查和案例没有整理进去。四是在整理过程中，有些人口数量、耕地面积、税费数据可能前后有差异，也可能关后否定，在整理过程中进行了甄别，但是无法甄别的就都列出来。

一 村庄治理

（一）治理制度

侯家营村的村庄治理的历史经历了四次变迁：首先是会头制；其次是村长制，协助村长工作的是会头；再次是乡长制，村长制变成了大乡制，闾长协助乡长工作；最后保甲制，由保长、甲长负责村务。

1. 治理架构

20 世纪初，侯家营村的村庄治理结构变化比较大：一是晚清和民国初期是会头制，有会头和地方（地方管辖几个村）。二是调查的前十多年是村长制，村里有村长和副村长，这个时候地方还存在。其架构是：村长、副村长—“十家长”。三是大乡制，侯家营与赵家港合成一个乡，侯家营是半个乡，乡长是侯家营的人；副乡长是赵家港的人。在乡长制时，设置了一名闾长，协助乡长工作，同时还设置了监察员、调解，聘请了一名乡丁，其架构是：乡长—闾长。四是六七年前实施保甲制，保长取代了乡长，协助保长甲长工作的有“十家长”（也就是甲长），过去很多“十家长”成了甲长，其架构是：保长—甲长。可见，村长的职务和名称发生了3次变化：村长—乡长—保长；副职为：村佐—乡副—副保长。

2. 会头制

在晚清和民国初期，村庄的治理架构是会头制，侯家营有8位会头，决定村庄事务。这个时候有一个地方跑腿，但是这个地方也并非侯家营独有，而为多个村而设置，其实地方隶属于县公署。在会头制时期，会头由村民推选。会头们开会称为公会，会头之间通过协商进行决策。会头制后来由村长、副村长制取代，这个时候地方仍然存在。

3. 村长制

民国初年，实施村长制，侯家营根据县里命令选举村长、副村长，票数最多的人任村长；票数第二多的人任副村长，县里要颁发委任状。村长和副村长也就是原来会头中的人，都是家里有土地，会做事、可靠的人。选举时没有候选人，由大家直接投票选举产生，因此最多的票数也只有30多票。对于一般的小事，村长和副村长可以自己决定，但是涉及收费时，会头们（也称为董事）商量决定。在决策时村长、副村长与其他董事权力差不多，如果出现分歧时，根据多数人的意见决定。一般情况下村长的提议，大家都会同意。因为要给村长、副村长一些面子。

4. 乡长制

在昌黎县实施过一段时间的大乡制，侯家营与赵家港设置一个乡，侯家营人担任乡长，赵家港人担任副乡长。两个村分别选举，然后双方商量谁担任正副乡长。乡长制还设立了一名闾长，相当于副乡长，协助乡长工作，但是闾长没有县的委任状，也没有做实际工作，不久就取消了。此外还设置了监察员、调解（侯家营有专门的民间调解人，因此就没有设置这个岗位），乡长请了一位乡丁。在这个时期，产生了“十家长”，协助乡长工作，但是乡长一个人决策，“十家长”作用也不大，有些会头成了“十家长”，此时会头的作用迅速弱化。

5. 保甲制

大乡制没有实施多久，就实施保甲制，保长取代了乡长，甲长取代了“十家长”。根据县里的命令，保长由村民选举产生。保长时期设置了甲长（即“十家长”）。决策时，一般事务保长决定，但是涉及收费的事情，保长要与甲长们商量，共同决定。

（二）治理主体

1. 会头

在晚清和民国初年，村庄的治理是会头制，全村有8位会头，也称为“董事”，会头叫法最早，董事叫得最多。一是会头的资格。一般是做事可靠、能干、土地较多的人才有资格当会头，与辈分和年龄无关，会头不会世袭。二是会头的产生。会头由村民选举产生，但大多数情况是直接商量决定，因为会头负责十家，由十家一起协商决定。也有前任会头或者其他会头推荐新会头的情况，但是推荐的会头还得十家同意，否则不能当作会头。会头想离任，会推荐新的会头。如果推荐不了，十家不会让其离任。会头不向县里报告，县里也没有会头的名单。三是会头协商。8位会头地位平等（也有说4位会头），一起协商决定村庄事务。如果村里有事，就撞钟通知，会头会到固定的地点——村西的关帝财神庙开会。在特殊的情况下，有人缺席也可以决定，也就是说并非要全部到齐。没有专门负责与县里、其他村庄联络的会头。四是换届。如果会头家里事情比较多，没有时间处理村庄事务，或者长期在外时就会换人。五是任期。会头没有任期，按照能力和财产确定，原则上不世袭，但是如果儿子有能力还是可以接任会头。六是报酬。会头工作没有报酬，可以吃3顿饭，第一次在耕种之前的2月左右；第二次在六月二十日关帝生日的那天；第三次在九月和十月之间立冬的时候，也就是在结算看青等费用的时候。因为会头既没有报酬，又比较繁忙，所以谁都不想做。七是管理范围。会头一般负责自己家周边的农户。各姓根据户数确定会头，有些小家族就合在一起共同推出会头，如刘、池、叶三姓由一个会头来管理。八是会头的职责。村里所有事务都由会头负责，如收取看青、打更等费用，如当事人交不了，会头还得代垫。如果本管辖区的人偷了其他会头管辖范围内的作物，会头要出面处理。会头也会进行纠纷调解，包括夫妻吵架等家庭事务。会头主要调解

自己管辖的农户，但其范围不仅仅是十家，其他的农户也可以调解。调解时不是所有会头都参加，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几人。会头的调解意见一般都会接受。如果当事人不接受也可以诉讼。但是侯家营没有诉讼的情况。有些家庭也会请关系好的、具有亲戚关系的会头协商分家事宜。但是这种协商和商量都是以朋友和亲戚的身份，不是以会头的身份。其他农活、农事都是农民自己的事，与公会和会头无关，后者也不会参与。村民家里的经济困难也是个人的事，不会找会头。九是充当中介人。会头多充当土地买卖、分家时的中介人，各家土地买卖可以不向会头说，但是可能会请会头做中介人。十是会头的消失。随着村长、副村长取代会头制（村长、副村长由县颁发委任状），会头的村务作用减弱。虽然村长、副村长会与会头们商量，但是已经不是会头决定制度了。大乡制实施后，乡长个人决策特色明显，会头作用进一步减弱和消失了。

2. 村长

一是村长资格。村长必须有能力，诚实可靠，是否有土地不是当选村长的标准，但是选出来的人都有较多的土地。二是村长产生。根据县里的命令，村长和副村长由村民选举产生。每家每户由家长参加选举会议，如果家长不在，女家长委托其他人投票。选举时没有确定候选人，由参会人员自己投票，选出村长和副村长。投票时只写推荐人的姓名，不写投票人的姓名（无记名投票）。选举时没有人游说，也没有公开讨论。一般会有100多人参加村长选举。票数最多的人当选村长，票数第二多的人当选副村长。选举村长和副村长，有一起选举的情况，也有分开选举的情况。三是当选和辞退。选上后要向县里报告，领取委任状。村长或者副村长做得不好，村民会投官，要求辞退，然后由县里解聘。10年前乡长侯大生因为账目不明、乱吃乱用被解聘了。主要由村里10位村民联名向县里请求辞退，这10人都是村里土地比较多的人，认为收费太多了。10人联名时没有与其他村民商量，但是其他村民也赞成辞退这位乡长。四是村长职责。主要有纠纷调解、管理看青、值夜及村摊费用。五是事务决策。村务主要由村长和副村长商量决定，即使是发生了诉讼，官府要么叫村长，要么叫副村长。一般不与会头商量，只有在收集摊款、确定打更人或者发生了骚乱时，村长、副村长才会与会头们商量。庙附近的坑里莲藕的管理、茅草屋的打理、接济穷人、对盗贼的处分等可以由村长单独处理。六是村庄代表。如果与外村交涉，一般由村长或者副村长代表村庄与外面交涉，如果村长和副村长比较忙，也可以安排一两位会头交涉。在商量时，村长和副村长的意见与会头们大多数情况下是一致的，出现分歧时按照多数人的意见决策。七是村长、副村长和会头的关系。在村民看来，村长、副村长有委任状，地位比会头要高。但是在商量事情时，地位平等，会头们也会照顾村长、副村长的面子。村长提出的意见一般会赞成。在出席村民的葬礼、婚礼等时，村长、副村长和会头坐上席。在侯家营村，村民一般不会称呼村长、副村长，而是按照辈分称呼。

3. 乡长

一是乡长的产生。根据县里的命令，乡长由全体村民投票选举产生，由县里颁发委任状。侯家营和赵家港合并成为一个乡，侯家营人担任正乡长，赵家港人担任副乡长，各管

理各自事务，互不往来。投票时各村单独进行。二是乡长的职责。乡长统管村内一切事务。侯家营的乡长很能干，很多事情都是个人决策，不与其他人商量。即使设置了监察员，后来也不与之商量。对于看青人的选择，打更人的管理，莲坑的管理，村费的收取等都由乡长一人决定。三是乡长的辅助人员。乡长制时，村务的主要人员有乡长、董事（也称为十家长）、乡丁、看青的（只有春秋两季）、书记（记账的）。收费由乡丁和书记负责。乡长不是董事。四是乡长的报酬。乡长没有报酬。

4. 闾长

闾长负责会里的工作。其实闾长与乡长一同产生。根据县里的命令，各村可以任命一名闾长，协助乡长工作。闾长由全村的人讨论决定。侯家营的闾长没有选举，从董事中指定了一位有能力但是土地不多的人。因为闾长并没有什么实际的工作，也没有委任状，不久就取消了，闾长本人也辞职了。

5. 监察员

为了监督乡长，检查乡长的账务设立了监察员一职（乡长就是村长）。监察员由村民选举产生。侯家营村的监察员在产生初期还与乡长一同决定村务，后来因为乡长比较能干，因此很多事不与监察员商量了。在保甲制以后，监察员就取消了。侯家营村设置了两名监察员。

6. 调解

所谓调解就是仲裁村民纷争的人。根据县里命令由乡长指定。村民之间有了纷争就先请调解先仲裁，如果不接受再到里去诉讼。在侯家营有人擅长调解，因此就没有必要再设置调解这一职位。

7. 乡丁

乡丁是大乡制时为了村务而由乡长确定打杂的人，其实大乡制成立以前就有乡丁，当时主要是做村庄的事务。乡丁没有决策权，主要是上传下达、收集摊款、写公文、调查户口，派车、派人修马路等。不过在大乡制以前，乡丁事情很少。如果保长不在，乡丁可以代理事务。乡丁有固定的报酬，每月 30 元，大乡制前是 24 元，乡丁的收入比书记要低。在乡长制时，村费由乡丁和书记收取，董事不再收取村费。乡丁在保公所上班，每天都要过去，有事就做，没事就回家。侯家营所在保的乡丁，由保长与副保长或者甲长商量后决定。有些保是选举产生。乡丁要识字，还要有一定的经验。

8. 书记

在乡长制时期，设置了专门管理账簿的人，称为书记。书记由乡长任命，主要工作是管理账务，有时也与乡丁收一些费用。书记还必须催收钱粮。书记有固定报酬，每月 15 元。乡丁和书记的报酬都源于村民的摊款。去年每亩 3 元的乡亩捐，这些包括书记和乡丁

的薪水。

9. 十家长

“十家”与大乡制一起产生，主要是以“十家”为一个单元，从这个单元选出一个头。这个头在会头制时期称为会头，在大乡制时期称为“十家长”。因为在乡长制时期，“十家长”的作用已经比不上会头时期了，大量的村务由乡长决定，“十家长”只有在收费时有作用。“十家”由居住在一起农户构成。“十家”之间不是特别亲密，也不存在特别的合作或者协作关系。同一个血缘关系的农户并不一定编在一个“十家”中。

10. 保长

保甲制实施后，保长取代了乡长。一是保长的产生。保长由村民投票选举产生。大家聚集在庙里，大约有四五十人。在选举前，乡丁敲锣通知大家，选举保长。选举时有无土地都可以参加，但是有地的人参加比较多，无地的人觉得自己参加派不上用场，也有不参加的。投票选出保长后向县里报告，县里发委任状。二是保长的报酬。保长没有固定的报酬，但是会有一定的车马费。三是保长的辅助人员。村里除了保长，还有“十家长”和保丁。四是保长的职责。与村长、乡长一样统管村里一切事务：收取差钱、雇佣看青的人和打更的人，管理坑里的芦苇、莲藕等。五是保长值日。保长一般一月值3次，而乡丁或保丁是每天值日。

11. 甲长

在大乡制时，“十家长”也称为甲长，保甲制实施后甲长才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甲长。十户组成一甲，每甲有一位甲长。一是甲长的产生。甲长由保长指定（“十家长”时期由乡长指定），也有人说由“十家长”选举产生。二是甲长的职责。与保长一起商量村务，如上面下达的派车、修缮道路等命令，村费的收取、雇用看青人、打更人，甲长也会参与讨论。如果在紧急情况下，保长没有时间与甲长们商量，就自己先决定。三是甲长的报酬。甲长没有报酬。

12. 地方

在会头制时，就设置了地方，地方协助会头工作，受令于会头。但是并非每村有一位地方。在昌黎县，一堡有4个地方，一个地方联络多个村庄。地方相当于警察，又称为地保。民国十年左右，因为有了警察，地方就废止了（另外一处说民国二十年）。负责侯家营的地方是外村人，住在外村，有事才来村里，他负责联络11个村庄（另外一处说8个村）。一是地方的产生。地方由县里任命，如果村里认为不合格，也可以向县里提议辞掉。二是地方的职责。主要是上传下达、接待上级、纷争报告等，钱粮由社书收取。村摊款由会头来收，与地方无关。地方不参与村庄事务的决策。如果县里有通知，由地方通知会头；如果村里有事情，由会头向县里报告，如杀人和纷争事件、打官司需要传唤人，就由地方带着衙役去找人。如果村里要向县里交纳摊款或者车马等，有时直接上交，有时通过

地方上交。如果有人不交钱粮，地方就带着班役去促收。县里一定要通过地方与村里打交道，不会直接与村庄打交道。三是报酬。地方也有报酬，如果工作做得好，报酬会多点，否则就会少点。侯家营给地方十几吊（一斗粟值两吊钱）的报酬，半牌一共 20 吊（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数据）。地方的报酬分两次支付。地方去会头家去取钱。四是送礼。只有结婚、葬礼和打官司时就会给地方送礼。如村里有女子自杀，会给地方送礼，希望不要将之告到县里。这些收入还比较多。地方到村里传达县里的通知，如果不是熟人不会请吃饭。五是脚钱和“吃打席”。地方去某些地方，有时会给一些脚钱，一年两次，200 文脚钱，也称为工钱。同时地方也会“吃打席”，每年会做好酒席，邀请各村有钱人参加，一些有钱人会去吃酒席，去的人会带上一吊钱或者两吊钱。这种行为称为“吃打席”。没有钱的人不会去“吃打席”。每年“吃打席”地方可以收六七百吊钱，侯家营有 50% 的家庭会去“吃打席”。

13. 保正

保正与地方一样，基本上一个牌（堡）一名保正。侯家营没有保正。保正由县里来决定，如果县里不规定，村里不会设置这个职位，因为这个职位是个花钱的职位。保正的报酬从所辖的村庄摊派，每个村大约两吊钱。侯家营所在的保正属于东三牌，其报酬由东三牌各个村庄分担。另外，保正也会摆酒席，侯家营有 10 多人去吃酒，保正可以收一点礼金。保正只是在出现了杀人事件后，协助县里人来处理，如“搭棚”等杂事。保正与地方没有关系，保正的地位比地方要高（这与顺义县不同）。

14. 公会先生

村里管理账簿的人称为“公会先生”或者“账户先生”。村里的费用都是需要时临时征收，数额都不大。如果当年工作比较忙，会头们会给公会先生一定的报酬，每年大约 30 吊左右。

15. 校董

侯家营村的学校，没有校长，只有 3 个校董。校董负责学校的事务，如管理工资、食物、选任老师等。校董由族长、甲长选举产生。

16. 理事的人

凡事承担村庄公共事务的人都称为理事人，在会头制时有会头；在村长制有村长、村佐或副村长；在乡长制时有乡长、副乡长；在保甲长时有保长、甲长、保丁。理事的人有一定的规定，在没有分家的情况下，父子、祖孙、兄弟、叔侄不能同时担任这些公职。分家后可以。其他的如看青、管账、乡丁和看庙的不受此限制。

17. 会头和保甲长的异同

会头与甲长的区别：一是管辖区域。甲长按照门牌序号决定管辖范围，有 10 户。会

头按照姓氏确定管辖范围，户数不定，不同的会头管辖的户数有多有少。二是产生方式。10户决定为一甲后，从中选出一人为甲长；会头是从全村选举出来的。三是决策方式。在决定村务时，会头们会全部聚集在一起商量，会头们本身就是村务最高的决策者。保甲制时，主要由保长和副保长决定，即使甲长不出席也可以决定。四是责任。甲长管辖范围内的十户出现恶人的时候，甲长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甲内的各户也有连带责任。会头则没有什么牵连。会头与甲长相同之处在于：一是从管辖范围内的每家收钱。二是如果管辖范围内有人偷东西，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保长、副保长和会头的工作大体相同。

（三）治理单元

总体来看，从晚清开始，县以下及村以上的单元，经过了多次变化，依次为堡、区、牌、乡。但是各个单元的规模不同。

1. 乡

大乡制实施时的一个治理单元。侯家营与赵家港共同构成一个乡。两个村之间没有横向联系，也没有共同性。只有在收费时才会有一些作用，即在某些时候是一个费用摊派单元。有农民表示，这是为收费成立的一个单位。因为原有的村长就任乡长或者副村长，其他都没有变化。

2. 牌

县以下曾经有一个单位叫作堡，一个堡有6个牌，一牌有20个村，10个村称为半牌（县—堡—牌—半牌—村），侯家营与周围的11个村称为半牌。每半牌有一个地方。牌的事务都和地方有关。各个牌没有名称，在东边称为东三牌；在西边称为西三牌。由于无法承担费用，各个牌没有牌头。牌的主要功能就是摊款和收费，如地方的费用或者其他发生在半牌内的纷争等产生的费用由半牌内的村庄分摊。摊款由各村收齐后交给所属的地方，必须以半牌为单位收。根据村的大小来摊款，以人口数量为依据，小村为大村的一半。半牌内的村庄有一些合作，同牌但非同半牌的村庄没有合作。半牌内的村庄合作体现在：一是分摊相关费用，如地方向县里报告的费用，死人后的尸体检查费用，买棺材费用等。二是如果有盗贼就会撞钟，各个村会相互支援。三是如果某人被误抓，半牌内村庄会相互签名担保。以半牌为单位的主要目的是以一个村担保，力量太小，因此请半牌内其他村庄签名支持。四是发生了水灾，半牌内的村庄联合起来要求豁免、延期等。另外看青、防卫等都是各村自己负责。民国二十八年，大乡制后就没有牌了。大乡与牌、半牌的规模和管理范围不完全相同。

3. 堡

晚清时期县里有7个班头，一个班头管理一个堡。民国元年县里成立了警察局，堡就变成区了。堡又可以分成几个牌，半牌有一个地保。堡没有专门的办公地点，但是有几位绅士，负责传达县里的命令、收集公益资金等。绅士由各个地方来推荐，县长任命。绅士